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控制度等有关要求，独立有效地履行了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方向，努力推进各项工作，实现了业绩平稳发展的目标。现将 2024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职，共召开 9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5 日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5 日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7 日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9 日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 四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6 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3 日	《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 六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29 日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及终止的议案》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 七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均亲自参加了 2024 年度的全部监事会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在审议相关议案的过程中，未出现对相关议案投出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况的情形。监事依法列席了全部董事会议和全部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依法依规监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对外投资、股权激励及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依法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持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充分维护股东利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认真监督与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财务制度建设方面已形成健全的体系，财务运作流程规范有序，整体财务状况良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公司在财务管理中的透明度与合规性表示充分肯定，并将继续保持对公司财务活动的密切关注，以确保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始终遵循法律法规，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监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督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不存在违法或违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检查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六）检查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七）检查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八）监督检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相关制度能够得到较好地执行，信息传递流程严格规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能够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的情形。

（九）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情况的评价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体系，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较好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定，跟踪关注公司依法运行情况、监督公司财务状况，积极督促公司完善内控治理体系，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监事会将持续推进自身建设，谨遵诚信原则，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